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沂源县
“医保码”（医保电子凭证）宣传推广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沂源县“医保码”（医保电子凭证）宣传推广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源县“医保码”（医保电子凭证）宣传推广 实施方案

“医保码”（医保电子凭证），是由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统一签发，基于医保基础信息库为全体参保人员生成的医保身份识别电子介质，具备安全可靠、认证唯一等重要特点。参保人可通过电子凭证享受各类在线医疗保障服务，包括医保业务办理、医保账户查询、医保就诊和购药支付等，是市政府确定的 2020 年十项制度改革成果之一。为方便群众就医、实现购药结算“零接触”，防止疫情传播，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集中推广，力争全县“医保码”激活率达到 80%以上，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使用率达到 70%以上。

二、时间安排

2020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31 日为集中激活阶段，各参保单位进行集中激活。

2020 年 11 月 1 日—11 月 15 日为查漏补缺阶段，各参保单位对照未激活人员名单进行针对性激活。

2020 年 10 月 18 日—12 月 31 日为应用阶段，全县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消费使用“医保码”占比达到 70%以上。

三、责任分工

1.各镇（街道）负责辖区内居民参保人员、个体参保人员和实行社会化管理的企业退休退职职工的“医保码”激活工作，以行政村和社区为单位安排部署，要求激活率达到60%以上。行政村在村办公室设立“医保码”激活窗口或入户协助村民激活；城区社区设立“医保码”激活窗口，协助辖区参保人员激活。同时，各镇（街道）负责督促落实辖区内所有参保企业完成在职职工的“医保码”激活工作。

2.各机关事业单位负责在编人员和退休退职人员、编外职工的“医保码”激活工作，要求单位在职人员激活率达到100%，退休退职人员激活率达到80%以上。（教体系统职工由县教育和体育局以学校（教体办）为单位调度安排部署）

3.省市驻沂源医保参保单位负责本单位医疗保险参保关系在沂源的所有职工的“医保码”激活工作，要求单位参保在职人员激活率达到100%，退休退职人员激活率达到80%。

4.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设立“医保码”激活服务窗口，对未使用“医保码”结算服务对象进行协助激活；悬挂宣传横幅和LED屏，播放“医保码”宣传语，确保医保结算使用“医保码”比率达到70%以上。

5.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负责各有关单位经办人员的培训和指导，确保激活工作顺利开展；加强定点医药机构信息网络

软硬件技术指导力度，确保“医保码”使用无障碍。

6.县融媒体中心会同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制作宣传短片和激活提示，加大对“医保码”推广的宣传力度，积极营造社会广泛关注、共同支持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统计调度

1.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负责信息系统集中激活阶段的各参保单位激活率百分比提取；负责查漏补缺阶段未激活“医保码”人员信息的提取；负责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码”结算使用率百分比的提取。

2.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确定负责该项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于10月26日前加入“医保码推广微信群”，通过微信群报送分管领导和经办人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用于加强沟通联系，获取激活进度等数据。各镇（街道）人社所负责提供所辖村、社区集中激活阶段和查漏补缺阶段相关进度数据。

3.国家医疗保障局推广“医保码”采取与微信、支付宝合作的模式，微信和支付宝在推广过程中制定了一系列激励举措，对“医保码”激活对象和经办人员均有一定奖励，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负责与合作方协调沟通，激励经办人员开展激活工作。

五、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切实落实工作责任，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合理安排经办人员，确保“医保码”

激活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2.强化督导。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医保码”激活工作完成情况于每周五报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工作完成情况及排名由县政府督查室进行通报。

3.强化考核。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对各医保定点医药单位“医保码”使用率进行排名，使用率与考核金挂钩，使用率达到70%以上不予扣减，70%以下将按照排名情况对考核金按比例扣除（下不封底）。

联系人：刘 斌；联系方式：1358337709；

邮箱：sylvbzjyyfj@zb.shandong.cn

- 附件：1.“医保码”推广应用工作明白纸
2.“医保码”激活简要流程
3.“医保码”微信激活交流群二维码

附件 1

“医保码”推广应用工作明白纸

一、扫码进入微信交流群

本次“医保码”推广应用共建立 3 个微信交流群，分为企业参保群、机关事业群、镇（街道）居民群，每群 500 人，加入人员为对应群体的激活工作经办人员，用于后期发布相关的流程操作说明和激活进度统计，以及相关疑难问题的反馈处理。

二、激活方式

1. 微信激活。开通微信支付功能的参保人推荐使用微信渠道激活，激活后点击“存入卡包”，以方便查找。

2. 支付宝激活。无微信或未开通微信支付功能的使用支付宝渠道激活，支付宝不需要绑定银行卡即可激活“医保码”，自动存入卡包。

注意：微信激活“医保码”要求必须绑定本人银行卡且需要办理银行卡时留取的手机号接收验证码，对无微信和未开通微信支付人员建议不要尝试注册微信或开通支付功能，直接下载安装支付宝注册后激活“医保码”。

三、责任分工

1. 各镇（街道）：负责居民、个体参保和企业退休退职人员的激活推广工作。各镇（街道）安排责任心高、操作能力强的干部具体经办，如扶贫网格员、包村干部、年轻的村两委干部或社区工作人员；因此部分群体量较大，要合理安排具体经办

人员数量，确保激活率达到 60%以上。

2.机关事业单位：负责在职（含编外）和退休退职人员的激活推广工作。各单位安排手机操作能力强的职工或人事、劳资人员办理，指定一名或多名（人数较多的单位要合理安排）经办人员负责此项工作，确保在职激活率达到 100%（含编外人员），退休退职激活率达到 80%。全县教育系统职工由县教体局以学校（教体办）为单位调度安排部署。

3.企业单位：负责在职职工的激活推广工作。因企业退休退职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由各镇（街道）与居民一同安排激活工作，各企业仅负责在职职工的激活，各单位安排手机操作能力强的职工或人事、劳资人员办理，指定一名或多名经办人员负责此项工作，确保在职职工激活率达到 100%。

4.学生：由县教育和体育局安排学校，统一通知学生家长，由家长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 中亲情账户方式激活学生医保码。

四、具体要求

1.各镇（街道）要在便民服务大厅设立“医保码”激活窗口，协助前来办事的参保人员激活“医保码”。

2.行政村、城区社区内要张贴公告和简要激活流程，各村办公室、社区居委会设立“医保码”激活协助点（窗口），张贴的公告上要留取本辖区协助点（窗口）的位置和电话、经办人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便于参保人能够主动联系激活事宜。

3.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按照单位人员花名册进行逐一激活统计，居民按照户进行逐一激活统计，对于在外务工人员要联

系激活，对于无功能手机的老年人，可由家人使用智能手机协助激活（仅需要非智能手机号接收验证短信即可）。

4.协助激活点（窗口）要设立无线 WIFI，提供必要的联网便利。

5.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要张贴公告和简要激活流程，并对前来就医人员进行前置引导激活（各公立医院设立“医保码”协助激活窗口或导引台）。要合理做好引导和解释说明工作，对于无智能手机的老年人不能强迫使用“医保码”结算。

6.10月16日-12月31日，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码”使用率与考核金挂钩，使用率达到70%以上不予扣减，70%以下将按照排名情况对考核金按比例扣除（下不封底）。

五、工作督导

1.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将按照单位和村居排查未激活“医保码”人员，发送至医保码激活微信交流群，由经办工作人员进行查漏补缺。

2.对于具体到各村、社区居委会的进度和相关数据，各镇（街道）可通过人社所业务系统进行自主提取查询和比对（使用统一的查询账号），便于进行内部督促落实。

3.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每周将应用工作统计数据通过定点医药机构微信群发布，便于各定点医药机构进行自我督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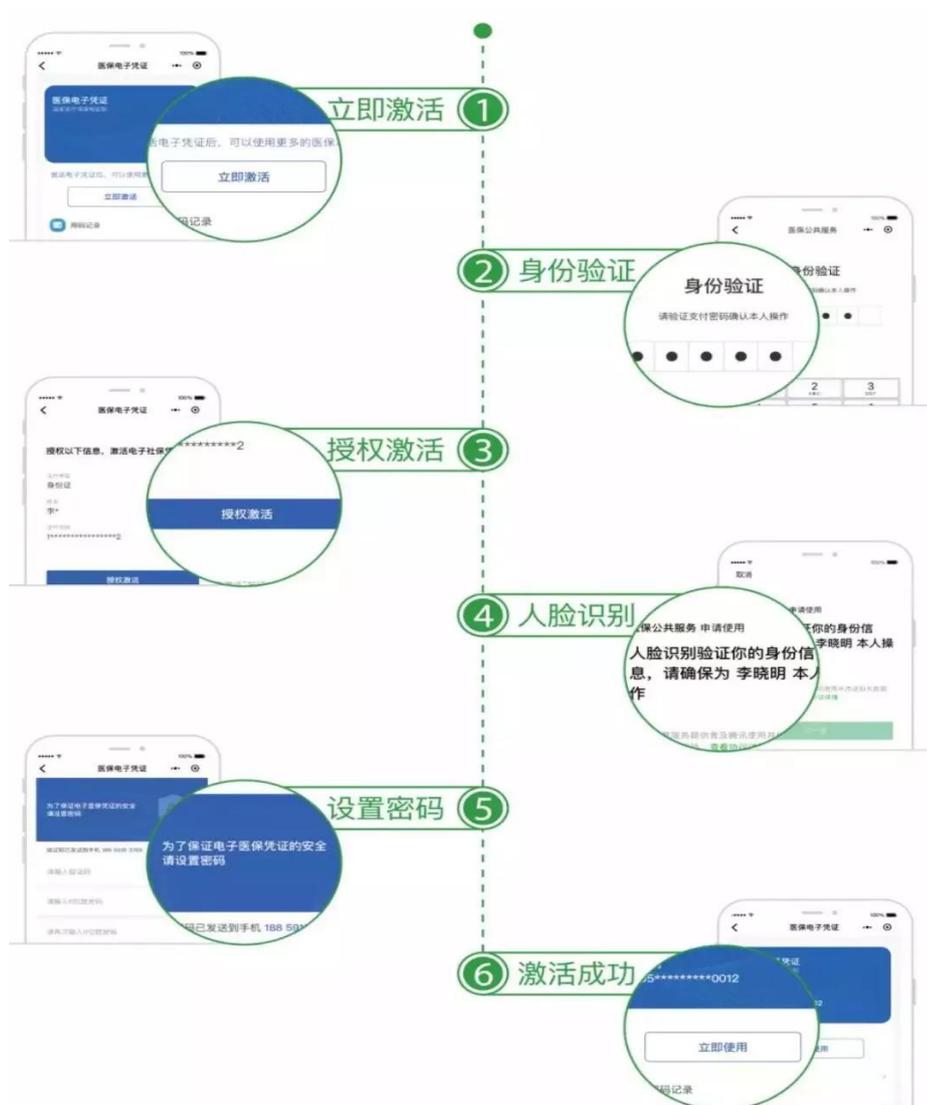
4.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将进行动态暗访，到村及社区督导“医保码”激活工作开展情况，到定点医药机构调查“医保码”使用及前置激活情况；10月底，将根据暗访情况和激活进度，对各镇（街道）及相关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实地督导。

“医保码”激活简要流程



微信扫码激活

(适合已开通微信支付人员)





支付宝扫码激活

(适合不绑定银行卡人员)



附件 3

“医保码”微信激活交流群二维码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工商联。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6日印发
